

证券代码：839565

证券简称：邦奇智能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邦奇智能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4月22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闵行区虹建路99号2幢4层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4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殷新发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复核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对 2019 年度公司主要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事项进行有效监督，列席了 2019 年历次董事会会议，并认为：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诚勤勉尽责，未出现损害公司、股东利益的行为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邦奇智能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，经公司 2019 年度聘请的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公司 2019 年度聘请的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对公司 2019 年财务指标以及经营情况进行决算，并向董事会、股东及相关投资者进行报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母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3,995,341.63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母公司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 399,534.16 元后，当年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1,887,485.27 元。

根据公司经营要求，公司拟定 2019 年度利润不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照制定的 2020 年度经营计划和目标，在充分考虑现实各项基础、经营能力、未来发展计划等前提下，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制订了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》、《挂牌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（1）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（2）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

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

(3) 在提出本意见前，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，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，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独立发表审计意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邦奇智能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公司拟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为保证公司规范治理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已对涉及的相关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邦奇智能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邦奇智能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 年 4 月 24 日